

國立中山大學 學年度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表

姓名		系級		僑居地	
海外聯招會 分發日期、 文號			在臺地址 及電話		
學年度 (最近一學年)	學業成績	() 上學期		操行成績	() 上學期
		() 下學期			() 下學期
		總平均			總平均
家 屬	稱謂	姓名	年齡	職業及職稱	僑居地地址及電話
	父				
	母				
以下各項依照你的情況，分別選擇在 () 內劃「√」，有金額者請分別填上。					
一、負擔家庭生活費用為1.祖父母 ()；2.父母 ()；3.兄姐 ()；4.其他 ()					
二、有無不動產： <input type="checkbox"/> 1.有，價值約新台幣_____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2.無					
三、家庭每月收入共約新台幣_____元，支出約新台幣_____元。					
四、在校每月生活費約需新台幣_____元、每月工讀收入約新台幣_____元					
五、目前就學所需費用來源： 1.由僑居地家屬匯款接濟 () 2.由在臺家長接濟 () 3.由僑居地其他親友接濟 () 4.由在臺其他親友接濟 () 5.自行於課餘兼職維持 () 6.靠工讀或其他助學金維持 () 7.其他					
六、僑生本人、父母或配偶有無在臺設籍： <input type="checkbox"/> 1.有，在臺設籍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2.無					

學校審核人員：

申請人簽章：

填表說明：

一、本表申請對象不含研究生及延修生。

二、申請本助學金僑生請於分發文號欄列明教育部或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之分發日期文號；現就讀學校如非原分發學校者，請加註原分發學校名稱及畢業年月等。另目前入學方式及學制，期間有無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等情形，併均應備註敘明清楚，俾便審查

三、學年度成績總平均得核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後四捨五入。

國立中山大學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積分量表

姓名	系級	僑居地
寢室	聯絡電話	
項目	請在□內「√」選符合的選項	得分 (審查小組填寫)
1. 雙親健在與否	父母雙亡……………□ 父身亡……………□ 母亡或父母離異……………□ 扶養祖父母……………□	
2. 身心障礙、重病須長期治療與否(附3年內醫院證明或收據)	同住家人重病長期須治療……………□ 本人或同住家人有身心障礙……………□	
3. 家中兄弟姐妹就學人數(附在學證明,如學生證、繳學費證明、成績單等) *本人除外	5人以上……………□ 4人……………□ 3人……………□ 2人……………□ 1人或未有未入學弟妹……………□	
4. 家庭收入狀況(如免稅證明、低收入戶證明、清寒證明等)	低收入戶及免繳稅者(檢附證明)……………□ 一人有工作(含自營)……………□ 二人有工作(含自營)……………□ 三人有工作(含自營)……………□	
5. 房屋是否自有 (有房屋貸款者須附繳交貸款證明或銀行對賬單)	無房地產(政府配給,如公屋)……………□ 有房地產仍貸款……………□ 租屋……………□ 借宿……………□	
6. 在台生活狀況及特殊表現	在台費用靠工讀或救助金維持……………□ 在台費用借貸……………□ 在台費用靠親友接濟……………□	
7. 近2年家庭遭重大變故影響生計或有特殊情況表未列舉……………□ 請說明:		
清寒積分	小計	
a. 上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80分以上……………□ 70-79.9分……………□ 60-69.9分……………□	
b. 擔任現任幹部(僑聯會、各系、各同學會或社團)……………□ 職位:		
c. 其他優良表現獲敘獎者……………□ 請說明:		
總分	合計	

填表說明：1. 請據實依上列項目於□內打“√”，如有不實填答或提供不實證件經查屬實者，停止發給並追繳已領之助學金，並依校規懲處。

2. 一年級第8、9項免填。

申請人簽章：

填表日期：